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
 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	352,043	322,423
已售貨品成本		(241,859)*	(233,479)
毛利		110,184*	88,944
其他收入		1,263	1,4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5	(2,0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380)	(13,631)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42,235)	(34,791)
財務費用		(1,005)	(440)
除稅前溢利	3	53,792	39,469
稅項	4	(5,717)	(4,770)
年內溢利		48,075	34,699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902</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902</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8,977</u></u>	<u><u>34,699</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843	34,699
非控股權益		<u>(768)</u>	<u>—</u>
		<u><u>48,075</u></u>	<u><u>34,699</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30	34,699
非控股權益		<u>2,347</u>	<u>—</u>
		<u><u>58,977</u></u>	<u><u>34,699</u></u>
每股盈利			(經重列)
— 基本	6	<u><u>3.62港仙</u></u>	<u><u>2.57港仙</u></u>
— 攤薄		<u><u>3.58港仙</u></u>	<u><u>不適用</u></u>

* 當中包括撥回過往年度員工福利撥備約16,316,000港元。撇除該項撥回後，銷售成本及毛利將分別約為258,175,000港元及93,868,000港元，而毛利率將約為26.7% (2016年：2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84	6,076
預付租賃款項		16,890	–
按金		4,121	752
遞延稅項資產		–	688
		<u>49,995</u>	<u>7,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956	169,221
發展中待售物業		186,397	–
預付租賃款項		35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10,627	75,731
按金		–	31,6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476	202,567
		<u>536,807</u>	<u>479,1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9,139	31,069
應繳稅項		9,875	11,031
銀行貸款		25,580	2,365
其他借貸		–	28,250
		<u>64,594</u>	<u>72,715</u>
流動資產淨值		<u>472,213</u>	<u>406,4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2,208</u>	<u>413,93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77	999
遞延稅項負債		83	–
		<u>1,260</u>	<u>999</u>
資產淨值		<u>520,948</u>	<u>412,9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4,500	4,500
儲備		444,314	408,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8,814	412,940
非控股權益		72,134	–
		<u>520,948</u>	<u>412,94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兩個年度銷售優質珠寶產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回扣。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於過往分類為單一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年內，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審閱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之財務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鏈及手鐲（「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ii) 物業發展業務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開發及銷售物業（「物業發展」）。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52,043</u>	<u>-</u>	<u>352,043</u>
分部業績	<u>70,075</u>	<u>(2,561)</u>	<u>67,51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863)
財務費用			<u>(1,005)</u>
除稅前溢利			<u>53,79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22,423</u>	<u>-</u>	<u>322,423</u>
分部業績	<u>47,016</u>	<u>-</u>	<u>47,01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21)
財務費用			<u>(440)</u>
除稅前溢利			<u>39,469</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因此乃按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計算。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9,767	245,435	565,20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600
			<hr/>
綜合資產			586,802
			<hr/> <hr/>
負債			
分部負債	49,563	5,441	55,004
應繳稅項			9,875
遞延稅項負債			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892
			<hr/>
綜合負債			65,854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92,651	–	392,651
遞延稅項資產			6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93,315</u>
綜合資產			<u><u>486,654</u></u>
負債			
分部負債	61,856	–	61,856
應繳稅項			11,0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27</u>
綜合負債			<u><u>73,714</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地點劃分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	208,591	187,629
— 迪拜	142,348	134,794
— 中國	<u>1,104</u>	<u>–</u>
	<u><u>352,043</u></u>	<u><u>322,423</u></u>

於兩個年度，概無個別客戶帶來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3.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 已售貨品成本	953	952
—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697	1,426
折舊總額	2,650	2,378
董事酬金		
— 袍金	924	859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00	6,473
—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15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0
	8,630	7,392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	13,262	29,716
其他員工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092	—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0	3,331
員工成本總額	29,564	40,439
核數師酬金	1,800	1,7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258,175	233,479
上市開支 (計入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	1,588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349	6,254

附註：年內，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過往年度員工福利撥備約人民幣14,548,000元 (相當於約16,316,000港元) 產生之負債極微，因此已撥回有關撥備。

4.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478	4,02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68	453
	<u>4,946</u>	<u>4,481</u>
遞延稅項支出	771	289
	<u>5,717</u>	<u>4,770</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根據於2008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7日期間生效的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大陸的加工廠從事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於中國大陸產生的設定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13,500,000港元，並已於2016年9月15日派付予於2016年8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或於附註6所述之股份拆細後相當於0.01港元)，合共13,500,000港元已於2017年7月19日派付予於2017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議決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或於附註6所述之股份拆細後相當於0.01港元)，合共13,500,000港元，並已於2017年9月21日派付予於2017年9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13,500,000港元，並將於2018年6月22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8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8,843</u>	<u>34,69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350,000	1,35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	<u>14,979</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4,979</u>	<u>1,350,000</u>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已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2017年9月13日生效，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已由45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350,000,000股普通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7年9月13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091	74,375
減：呆賬撥備	(887)	(1,980)
	88,204	72,39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22,423	3,336
	110,627	75,731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052	15,817
31至60日	14,153	13,350
61至180日	40,213	27,376
181至365日	5,255	7,896
一年以上	1,531	7,956
	88,204	72,395

本集團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董事會亦已指派管理層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並且定期檢討客戶獲批的限額。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41% (2016年：31%) 並無逾期或減值，因此在本集團所用的信貸控制系統下獲評估為良好信貸級別。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考慮客戶的信用記錄、償付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群龐大及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有限。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202	6,25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937</u>	<u>24,812</u>
	<u>29,139</u>	<u>31,069</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先收取客戶款項、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客戶已付按金。

於各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2,570	6,257
61至90日	1,508	-
91日以上	<u>1,124</u>	<u>-</u>
	<u>15,202</u>	<u>6,257</u>

9. 股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份 (2016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份)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份 (2016年：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份)	<u>4,500</u>	<u>4,500</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普通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ii)	<u>2,000,000,00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3,000,000,000</u></u>	<u><u>1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	—
於2016年1月4日之已發行股份及資本化 已發行股份	(i)	<u>450,000,000</u>	<u>4,50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50,000,000	4,5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ii)	<u>900,000,00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350,000,000</u></u>	<u><u>4,500</u></u>

- (i) 於2016年1月4日，除集團重組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進行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分別發行100股、337,499,700股及11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當時的現有股東。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4日完成全球發售及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已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2017年9月13日生效。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於上半年度，本集團受到全球市場氣氛令客戶購買意慾疲弱之影響。然而，於下半年度，銷售情況已趨穩定，並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

本集團於2018年1月及3月亦曾參與多項珠寶展覽會、國際及地區珠寶貿易展覽會及展銷會，客戶好評如潮。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相信，於未來年度，珠寶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定，並較本年度持續好轉。

於2017年2月15日，本集團透過一間由本集團持有70%權益之中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成功投得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倫教世龍工業區佛山一環南延線以東、倫教大涌以南地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於2018年中搬遷本集團位於東莞市之加工廠。於2017年9月，合營公司修改發展計劃，由自用工廠之設計更改為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以按先前計劃如期搬遷東莞之加工廠，並有助本集團出售產業中心之部份工廠空間及部份配套設施。

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建築工程按進度進行中。於2018年1月，本集團為保發珠寶產業中心內之保發集團大廈（即本集團於中國之總部）舉行平頂儀式。將總部由東莞之加工廠搬遷至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進度令人滿意，並預期將於2018年中完成。保發博覽館（即保發珠寶產業中心內之展覽大樓）之建築工程經已動工，並預期將於2018年完成。於2018年1月，本集團取得銷售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預售證，並隨即展開促銷活動。本集團已就出售覓得多名買家。客戶對銷售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反應踴躍。

年內，本集團已委聘一支銷售隊團，並參與於中國之多個珠寶貿易展覽會及展銷會以開拓中國市場。於2018年，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致力開拓中國市場，特別是將會參與更多中國之珠寶展覽會。本集團認為，開拓中國珠寶業務之進展令人滿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52,000,000港元（2016年：322,4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9,600,000港元或9.2%。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高端珠寶產品於下半年度錄得意想不到的高銷售額。

戒指之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約34.7%，由約105,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2,200,000港元。耳環之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約27.4%，由約9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96,400,000港元。其他產品、吊墜及手鏈佔年度銷售總額約11.7%及11.4%，亦分別由約35,600,000港元及33,200,000港元增加至41,1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

來自香港之銷售額由約187,6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8,600,000港元，增加約11.2%。來自迪拜之銷售額由約134,8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2,300,000港元，增加約5.6%。來自中國之銷售額於本年度為新進軍之銷售地區，錄得銷售額約1,1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約88,900,000港元增加至110,200,000港元，增加約21,3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1.3%（二零一六年：27.6%）。銷售成本包括撥回過往年度員工福利撥備約16,300,000港元。於撇除撥回該項撥備後，毛利約為93,9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26.7%，與去年之水平相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約1,400,000港元減少至1,300,000港元，主要為年內之廢料銷售額及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約970,000港元包括撥回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之呆賬撥備約1,100,000港元（2016年：撥備約2,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13,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在中國市場進行促銷及經營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成本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由34,800,000港元增加至4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及員工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6,200,000港元（2016年：無）、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經營成本及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成本3,100,000港元（2016年：無）。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48,100,000元（2016年：34,700,000港元），增加約38.6%。然而，就比較而言，於撇除撥回過往年度員工福利撥備16,300,000港元後，經調整本年度溢利為31,8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年內，本集團收購土地使用權以發展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代價為人民幣105,400,000元（相當於118,400,000港元），並產生建築成本約100,200,000港元。土地及在建工程之成本總額已根據物業之擬定用途及付款性質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

於年末，按金增加約3,4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收購將不會於年結日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將收購中國一家私人公司5%股權之已付按金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增加至約180,000,000港元（2016年：169,2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擬於年結日之前增加產量，以於年末後在展覽會及展銷會上展出更多產品所致。

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隨著下半年度之銷售模式增加而有所增長。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3,300,000港元增加至2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之預付款項3,400,000港元、預付中國增值稅8,100,000港元及就發展保發珠寶產業中心向承建商墊款約6,000,000港元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按金減少3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標後償還投地按金約28,300,000港元及如上文所述將按金約3,40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所致。

流動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由約6,2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2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決定增加生產以於2017年12月31日年度後即將舉行之國際貿易展覽會及展銷會上展示更多產品所致。另一方面，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1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過往年度員工福利撥備16,300,000港元及收取承建商就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退還之保證按金約5,400,000港元所致。

年內，本集團就共同投得該土地向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江門盈拓取得用作按金之其他借貸28,30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股本

年內，根據於2017年9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已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股份，已由2017年9月13日起生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36,800,000港元（2016年：479,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4,600,000港元（2016年：72,700,000港元）。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8.3（2016年：6.6）。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董事相信本集團應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敷其營運及發展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9%(2016年：7.4%)。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16年：無)。

資本承擔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資本支出約為437,300,000港元(2016年：無)。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7,2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及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動用情況 千港元	餘額 千港元
擴充中東及歐洲高端市場	7,700	7,700	—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及聘用 及培訓額外員工	1,839	1,839	—
品牌發展	16,837	10,487	6,350
提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3,597	614	2,983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220	2,220	—
於中國成立總部及開發中國市場	44,340	44,340	—
總計	76,533	67,200	9,33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約有267名僱員（2016年：234名僱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撥回過去年度之員工福利約16,300,000港元後，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2016年：40,4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提升工作表現。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0.01港元（2016年：於股份拆細後相當於0.01港元）。

上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建議就釐定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其後事件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由於本公司工作安排變動，彼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由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賀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

2018年6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一直由簡健光先生履行,而彼亦為本公司主席。簡健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煒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上文有關本全年業績公佈內所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並無對此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